关于推报2014年度“中国电信奖学金”

候选人的通知

各学院（研究院）团委、团总支：

共青团中央、中国电信集团公司、全国学联将自2014年起，联合设立“中国电信奖学金”，对优秀大学生进行表彰奖励。现就2014年度我校评选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奖项设置

“中国电信奖学金”我校共5个推选名额，分为“中国电信奖学金·天翼奖”、“中国电信奖学金·飞Young奖”，具体设置如下：

**（一）“中国电信奖学金·天翼奖”**

1.每名学生奖励金额为人民币2万元。

2.中国电信集团为有意愿的获奖学生优先安排岗位实习。

3.符合中国电信集团及所属单位招聘条件的，可予以直接录用。

**（二）“中国电信奖学金·飞Young奖”**

1.每名学生奖励金额为人民币5000元。

2.中国电信集团为有意愿的获奖学生优先安排岗位实习。

3.符合中国电信集团及所属单位招聘条件的，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录用。

二、评选范围

在校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（均不含在职研究生）

三、评选条件

1.品学兼优，尤须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，在青年学生中能够起到可亲、可敬、可信、可学的榜样作用；

2.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典型人物，代表着青春新榜样，能够通过本活动传递校园正能量；

3.在爱国奉献、道德弘扬、科技创新、自立创业、社会实践、志愿公益等方面有突出事迹或成就者可优先考虑。

4.“中国电信奖学金·飞Young奖”候选人还需满足下列条件：

（1）上学年考试总成绩在本专业排前5名，历次考试没有不及格科目。

（2）群众基础良好，在易信（或微信、新浪微博）上建立个人实名账号，发布申请中国电信奖学金信息，并赢得至少100个点赞支持。

5.“中国电信奖学金·天翼奖”候选人还需满足下列条件：

（1）符合“中国电信奖学金·飞Young奖”评选条件。

（2）创新创业能力较为突出，取得一定成果。如，获得国家专利（需有专利证书），获得“挑战杯”系列竞赛或“创青春”大学生创业大赛全国二等奖（银奖）以上奖励（需附相关证书），创新成果被有关方面采纳应用（需出具相关证明），参与团中央和中国电信相关部门合作实施的“学子公司”计划并取得较好成果，以及在其它创新创业活动中取得成果（需出具相关证明）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1.个人申报：各学院要广泛宣传，认真组织学生申报；由学生个人填写申报表，并将申报材料报学院团委。

2.学院推荐：各院团委应对申报人员情况进行审查，由学院评审组依据评选条件，确定一名候选人报校团委。

3.学校推荐：校团委依据申报条件，对申报人员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根据综合情况选出拟推荐名单，并在校园公示；完成公示后，校团委将符合条件的并且通过公示的候选人名单上报至团省委，参与省级评比。

五、上报材料内容

1．个人《2014年度“中国电信奖学金”申报表》，一式两份；

2．个人上学年成绩单以及专业排名情况的相关证明；

3．有效的获奖证书复印件；

4. 在易信（或微信、新浪微博）上建立个人实名账号，发布申请中国电信奖学金信息，并赢得至少100个点赞支持。

六、报送时间

2015年1月4日17:30前，请各学院报送推荐学生的相关材料，所有材料均用A4纸双面打印，加盖学院党委公章，并由分管团委的党委副书记签字。请将纸质材料送至校团委办公室，电子版发送至[wangyanfang@xmu.edu.cn](mailto:wangyanfang@xmu.edu.cn)；

联 系 人：王岩芳 联系电话：2186675

附件：

1.2014年度“中国电信奖学金”申报表

2. 2014年度“中国电信奖学金”评选办法

共青团厦门大学委员会

2014年12月29日

附件1

2014年度“中国电信奖学金”申报表

**学院： 奖项类型： □天翼奖 □飞Young奖 年 月 日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 | | **性别** |  | **民族** | |  | **出生年月** |  | **个人**  **免冠**  **照片** |
| **所在专业及年级** | | | |  | | | **上学年专业排名** | |  |
| **手机号码** | |  | | **邮箱** | | |  | | |
| **主要事迹** | | （此处300字，详细内容及证明材料请另附。） | | | | | | | | |
| **学院团委意见**  **盖章（签名）：**  **年 月 日** | | | | | | **学院党委意见**  **盖章（签名）：**  **年 月 日** | | | | |
| **校团委意见**  **盖章（签名）：**  **年 月 日** | | | | | | | | | | |

**备注：本表一式两份（可复制）；有科技成果者须附专家鉴定意见；申报“天翼奖”候选人需另附不少于2000字的候选材料。**

附件2

2014年度“中国电信奖学金”评选办法

一、奖学金

第一条 “中国电信奖学金”由共青团中央、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及全国学联联合设立。

第二条 “中国电信奖学金”评选活动旨在发掘、树立、宣传优秀青年学生典型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引导广大青年学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为实现中国梦而不懈奋斗。

第三条 “中国电信奖学金”分为“中国电信奖学金·天翼奖”和“中国电信奖学金·飞Young奖”。

奖项设置如下：

（一）“中国电信奖学金·天翼奖”（50名）

1．每名学生奖励金额为人民币2万元；

2．中国电信集团为有意愿的获奖学生优先安排岗位实习；

3．符合中国电信集团及所属单位招聘条件的，可予以直接录用。

（二）“中国电信奖学金·飞Young奖”（1700名）

1．每名学生奖励金额为人民币5000元；

2．中国电信集团为有意愿的获奖学生优先安排岗位实习；

3．符合中国电信集团及所属单位招聘条件的，在同等条件些可优先录用。

二、评选范围及时间

第四条 “中国电信奖学金”的评选对象为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高等院校在校专科生、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（均不含在职研究生）。

第五条 “中国电信奖学金”评选时间为2014年12月至2015年3月，分为校级评选（2014年12月下旬前）、省级评选（2014年1月下旬前）、国选（2015年3月下旬前）三个阶段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第六条 “中国电信奖学金”的评选条件

1．品学兼优，尤须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，在青年学生中能够起到可亲、可敬、可信、可学的榜样作用；

2．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典型人物，代表着青春新榜样，能够通过本活动传递校园正能量；

3．在爱国奉献、道德弘扬、科技创新、自立创业、社会实践、志愿公益等方面有突出事迹或成就者可优先考虑。

此外，“中国电信奖学金·飞Young奖”候选人需满足下列条件：（1）上学年考试总成绩在本专业排前5名，历次考试没有不及格科目。（2）群众基础良好，在易信（或微信、新浪微博）上建立个人实名账号，发布申请中国电信奖学金信息，并赢得至少100个点赞支持。

“中国电信奖学金·天翼奖”候选人需满足下列条件：（1）符合“中国电信奖学金·飞Young奖”评选条件。（2）创新创业能力较为突出，取得一定成果。如，获得国家专利（需有专利证书），获得“挑战杯”系列竞赛或“创青春”大学生创业大赛全国二等奖（银奖）以上奖励（需附相关证书），创新成果被有关方面采纳应用（需出具相关证明），参与团中央和中国电信相关部门合作实施的“学子公司”计划并取得较好成果，以及在其它创新创业活动中取得成果（需出具相关证明）。

四、组织机构

第七条 “中国电信奖学金”评选活动由全国评委会、各省级评委会和各校级评委会组织开展。

第八条 各校级评委会由一名校领导主持，由学校团委、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市级电信公司相关负责人联合组成，负责本校奖学金候选人的资格审查、初评和推荐工作。

第九条 各省级评委会，由各省级团委、学联会同各有关部门负责人及省级电信公司有关负责人和专家组成，负责本地奖学金候选人的复评、推荐工作。

第十条 全国评委会由共青团中央、中国电信集团公司、全国学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人及专家联合组成，负责活动的评审、领导和协调工作。全国评委会是奖学金评选活动的最高机构，具有最终裁决权。

五、评选程序

第十一条 “中国电信奖学金”评选的基本程序：

1．学生个人可至全国学联网站（http://www.qgxl.org/）或各校园电信营业厅下载申报表进行申报，学校团组织负责申报组织工作。

2．校级评委会进行审核确认、初评，并推荐不超过5人作为本校候选人推荐至省级评委会。

3．省级评委会进行复评，根据分配名额推荐本省份“中国电信奖学金·飞Young奖”候选人，并从中推荐3名“中国电信奖学金·天翼奖”候选人。各地可结合实际，对评选活动开设网络投票平台。

4．全国评委会对各省份推荐人选进行终审，确定50名“中国电信奖学金·天翼奖”及1700名“中国电信奖学金·飞Young奖”获奖者。终审前期，将在全国学联官方网站及有关媒体平台开设“中国电信奖学金·天翼奖”网络投票平台，结果将作为评审参考依据。获奖者名单将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示；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布。

第十二条 各级评委会产生候选人名单后，应即通报候选人所在单位，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并保留一定时间的投诉期。收到投诉后，应立即组织调查；经调查确认不符合资格或条件者，应采取相应措施，同时通报有关单位和全国评委会。

第十三条 本评选办法解释权归“中国电信奖学金”全国评委会**。**